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3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时
- 3、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凯旋门大酒店三楼多功能厅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5、股权登记日：2013 年 4 月 15 日

###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3 年 4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 三、会议审议事项

- 1、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12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 5、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聘任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第 1 项、第 3-6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第 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 2013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7:00 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 28 号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050035）；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3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5：00-17：00；

现场登记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凯旋门大酒店一楼大厅。

## 五、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华、周明

电话：0311-85901311 传真：0311-85901311

2、会期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8日